

#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接收第二批法律实习生的函

西北政法大学：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加强社会主义法治人才培养，深化与法律院校交流合作，根据《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加强法学院校交流合作的意见》要求，我院决定面向你校及相关合作院校接收第二批法律实习生。

### 一、接收数量和岗位

拟从你校择优接收法律实习生 **6—10 名**，主要安排在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机关审判业务部门从事审判辅助工作。实习内容主要包括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党的二十大精神，立案、刑事、民事、行政诉讼、国家赔偿、审判监督、执行等审判业务实践锻炼。

实习实行导师制，由优秀法官担任指导老师。实习生在实习期间担任实习法官助理，在指导老师的帮助下，辅助参与案件审理、案件记录、文书起草、司法调研等工作。

### 二、实习期限

实习期限为 3 个月，从 2024 年 3 月 4 日至 2024 年 6 月 4 日，工作时间同机关工作人员。

### 三、人选条件

法律实习生应具备下列条件：

1. 政治立场坚定，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学习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 法学专业研究生或法律硕士研究生；
3. 品学兼优，遵纪守法，具备良好的法律素养和专业知识；
4. 身体健康；
5. 能够保证工作时间，全程参加实习。

### 四、接收程序

报名采取组织推荐的方式，你校研究生院可推荐符合条件的学生人选按要求填写《报名推荐表》《报名推荐汇总表》，盖章后于**2024年1月19日前**邮寄至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组织人事处（地址：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凤凰中大道1988号，邮编330000），联系人：黄亨爱，联系电话：19807916011。同时将2份表格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515408587@qq.com。

### 五、实习管理

实习期间，我院会同你院共同做好日常管理和教育培训工作。实习结束后，根据实习情况出具实习表现材料。

### 六、相关待遇

法律实习生可在我院机关食堂就餐，按每人每月300元的标准充值到实习生门禁卡。省外实习生安排在我院法培楼入住。

我院统一为实习生购买实习期间意外伤害保险。

- 附件：1. 法律实习生报名推荐表  
2. 法律实习生报名推荐汇总表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政治部  
2023年12月20日



附件 1

##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法律实习生报名推荐表 (第二批)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照片
政治面貌		民 族		籍 贯		
所在学校、院系						
专业、攻读学位						
研究方向				导 师		
联系电话				是否通过 司法考试		
身份证号						
通讯地址						
学习经历 (从高中 开始填 写)	起止时间	学校、院系、专业		学历、学位	担任职务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社会实践 经历	起止时间	单位、职务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称谓	姓名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工作及职务
家庭成员 及主要 社会关系					
奖惩情况					
导师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在校表现 及学校审 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学校主管部 门联系人		联系人 职务		联系电话	

注: 1. 本表内容务必如实填写。如有虚假, 即取消实习资格, 并通报所在院校;  
 2. 课业负担较重、难以保证全程参加实习活动的, 建议不推荐;  
 3. 政法院校或具有多个法学院系的高校以校级主管部门推荐为准, 同一学校请勿  
 多部门、多院系重复推荐。

填表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